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为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博士"）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厨博士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12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厨博士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厨博士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内容详见编号为2021-029《关于为子公司厨博士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日，上述额度内公司已实际为厨博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7日
2. 注册资本：6452.5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64353663
6. 主要业务：生产和销售整体橱柜、整体浴柜、木门、衣柜、鞋柜
7.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科技路13号A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厨博士层面的报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6,720
净资产	30,930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1,823
净利润	5,358

10. 厨博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9,552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恒林股份	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2,855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2,400
	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1,500
	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
	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5,800
	Efulfill.INC	5,000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997
合计		29,552

注：越南恒林的担保数据为美元换算人民币预估。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2月1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江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由以下董事担任：

1、战略委员会

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董事王雅琴女士、董事张赟辉先生、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独立董事徐放女士5名委员组成，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王雅琴女士、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独立董事徐放女士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放女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独立董事徐放女士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王江林先生、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独立董事徐放女士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人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全面防控风险、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谨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辛勤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聘任王江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聘任赵时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聘任王雅琴女士、王郑兴先生、赵时铎先生、刘磊先生、蔡彬先生、马恒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聘任王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人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全面防控风险、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谨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王江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雅琴女士、王郑兴先生、赵时铎先生、刘磊先生、蔡彬先生、马恒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时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汤鸿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汤鸿雁女士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江林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所获荣誉称号：2019年度风云浙商、浙江省优秀企业家、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湖州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时代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社会职务：浙江省国际商会理事、浙江省家具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椅业协会会长。

主要兼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吉恒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绿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名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董事、副总经理、专门委员会委员：

王雅琴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总监、采购总监、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供应链管理。

所获荣誉称号：湖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主要兼职：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吉盟商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监事等。

三、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

张赟辉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四、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秦宝荣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教授。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二等奖各一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一项；发表论文五十多篇，出版教材三本。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放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七届上海市知联会理事。

六、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时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山东兴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主任，北京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七、副总经理：

王郑兴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荣获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先进个人、浙江省151人才（第三层次）、第七届湖州市突出发明人、2020 国际CMF奖、2020 中国设计智造佳作奖、2020 当代好设计奖《健康椅》等多项奖项，入选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发表论文有《基于实验设计法的搁脚机构参数优化设计》《基于刚柔耦合的搁脚机构动态仿真及疲劳寿命分析》《电动沙发八杆搁脚机构优化设计》《按摩椅机架的数值模拟分析及其实验研究》等15篇。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恒林研究院院长、首席工程师：负责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的研发。

刘磊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荣获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日本GOOD DESIGN奖、美国IDEA设计奖，曾任杭州博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杭州火虫工业产品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联合创始人）、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产品总监：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开发及创新。

蔡彬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公司PMC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经理、董事、总经办生产运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精益制造。

马恒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项目经理PMP证书。曾任宜家贸易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制造专家、伊莱克斯全球采购中心供应链发展高级经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宜家事业部。

八、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王学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富朗特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都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圣奥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九、证券事务代表：

汤鸿雁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和证券从业资格，荣获上市公司董秘好助手奖。曾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	第七条 公司总经办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实施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分工如下：（一）总经办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内容。（二）证券部负责公司并购重组、股权合作、发行股票和公司债等直接融资方案及相关内容。（三）财务部负责公司银行贷款、中期票据等间接融资方案及相关内容。其他拟上会内容，届时视情况由公司对应专业部门或子公司负责提供。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办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办主任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本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的主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审计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人。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证券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为十年。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本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人。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证券部为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2月1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秘、证代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长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李长水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技术部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沙发事业部总经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72,711,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72,71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1,120,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股份1,11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8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9,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杨广宇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52,527,133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11,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9,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公司"）股份399,7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15%）的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12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6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399,795,802	43.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

斯米克工业自身投资发展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斯米克工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8,5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

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7年8月23日	2010年8月22日	履行完毕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2014年2月19日）起36个月内，斯米克工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2月19日	2017年7月12日	履行完毕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11月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斯米克工业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斯米克工业亦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斯米克工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斯米克工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斯米克工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12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斯米克工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7.65%，本次斯米克工业计划减持不超过2%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斯米克工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0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本公司"）股份共计36,122,469股，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股份来源为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渤海基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122,469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截至2021年12月2日，渤海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122,4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截至2021年12月2日，渤海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6,122,469	1.00%	IPO前取得：36,122,4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渤海基金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22,469	1.00%	2021/9/3 ～ 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11.10 － 13.09	429,107,991.84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3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某型号竞标项目》中标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型号竞标项目》中标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单位及产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某型号产品；

因中标通知函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多品类红外核心器件的国产化量产，积极参与各兵种型号产品竞标项目，竞标成绩优异。

1、根据《某型号项目竞标择优细则》要求，经过对该型号产品在研制方案、技术指标满足程度、科研生产能力等五项内容的比测中，公司以评分第一的优异结果胜出。本次中标的型号产品为某完整装备系统核心配套产品，根据型号产品批产特性，该重点型号产品将在未来年度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某型号竞标项目》中标通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6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的相关决议，公司目前已完成1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15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工作，并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1-064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SCP48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实施相关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3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伟女士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委派其担任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董事，同时继续担任子公司总经理、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本次工作调整，有利于李伟女士全身心的投入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李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已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1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